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拟与关联方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6,000 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拟与关联方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现追加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拟与腾讯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6,000 万元。追加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拟与腾讯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

本次追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内容	2015 年实际发生		2016 年预计		
			总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已预计金额	本次申请追加额度	预计总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导航电子地图及综合地理信息服务产品,技术服务等	15,456,753.7 元	1.71%	不超过 5,000 万元	6,000 万元	不超过 11,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注册资本：6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一路飞亚达大厦 5-10 楼

主要经营业务：提供互联网及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及电子商务交易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腾讯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腾讯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腾讯公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3 日